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26號

原告 劉淑敏

被告 許繁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參佰參拾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玖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民事起訴狀提出之原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96,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7頁)。嗣原告於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原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96,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41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聲明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帳戶之金融卡及
06 密碼係供自己使用，且上開物品攸關個人債信，若同時交予
07 他人，可能被非法使用，且能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
08 不詳之人，可能遭施詐之人用以遂行財產犯罪，作為取得財
09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管道，並將該犯罪所得轉匯而出，達到掩
10 飾、隱匿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惟被告仍基於縱使遭
11 他人將其金融帳戶資料供作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所用，亦不
12 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112年5月16日前某時許，於不詳
13 地點，以不詳之對價，將被告所申辦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
14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彰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
15 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身分證等個人資料，提供予真
16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
17 之詐欺集團，取得被告交付之本件彰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
18 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身分證等個人資料後，即共同
19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20 於112年1月2日起，經由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佩
21 怡」之人與原告聯繫，「佩怡」復提供假冒之投資平台予原
22 告使用，並佯稱可經由投資股票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依
23 「佩怡」之指示，於112年5月16日下午3時26分許，匯款79
24 6,000元至本件彰銀帳戶，旋於112年5月17日中午12時許，
25 遭他人提領殆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
26 款項去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27 (二)是以，被告提供本件彰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
28 銀行帳號密碼、身分證等個人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29 之行為，幫助向原告施用詐術之人獲取財物，致原告受有79
30 6,000元之財產上損害。又被告於112年5月16日前某時許，
31 於不詳地點，以不詳之對價，將本件彰銀帳戶之存摺、金融

01 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身分證等個人資料提供予不
02 詳詐欺集團使用等情，業經鈞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74
03 7、748、757號判決（下稱本件桃院111年747、748、757號
04 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在
05 案。被告犯行應堪認定，原告因被告上開提供本件彰銀帳戶
06 予詐欺集團之幫助詐欺行為，受有796,000元之財產上損
07 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等規定提起本件
08 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所受之財產上損害負賠償責任。並聲
09 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報告犯有幫助詐欺等節，業經本件桃院111年747、
14 748、757號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5 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00,000元確定，有本件
16 桃院111年747、748、757號判決（見本院卷第17至30頁）在
17 卷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偵審卷宗核閱無
18 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
19 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20 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4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25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
26 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84條
27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

29 1.「佩怡」以投資詐騙方式對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
30 而匯款796,000元至被告提供之本件彰銀帳戶，並旋即將前
31 開796,000元款項提領一空，該當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01 財罪，乃故意侵害原告之權利，致原告受有上開之損害，應
02 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2.而被告提供本件彰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
04 帳號密碼、身分證等個人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乃幫助
05 該詐欺集團取得本件彰銀帳戶，以供該詐欺集團得任意使用
06 本件彰銀帳戶作為收受、提領及轉帳犯罪所得之用，而該詐
07 欺集團亦確將詐欺原告而取得796,000元之犯罪所得收受、
08 提領或轉匯，此觀本件本件桃院111年747、748、757號判決
09 (見本院卷第17至30頁)即明。

10 3.是被告已然遂行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後
11 交付財物而受有上開損失之侵權行為，則被告主觀上有幫助
12 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客觀上詐欺集團亦以不法行為遂行
13 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且此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
14 因果關係，又倘無被告提供本件彰銀帳戶之帳戶存摺、金融
15 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身分證等個人資料予詐欺集
16 團使用之幫助行為，該詐欺集團應不致取得並任意使用本件
17 彰銀帳戶為收受、提領及轉帳犯罪所得之用，使原告將796,
18 000元匯入本件彰銀帳戶而受有損害，即被告違反保護他人
19 法律之幫助行為，結合詐欺集團之侵權行為，均為造成原告
20 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屬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定之幫助人，
21 應視為上開詐欺集團對原告詐欺之共同行為人，自應與該詐
22 欺集團負連帶賠償責任。

23 (四)是以，原告因被告提供本件彰銀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
24 行為，致遭該詐欺集團其餘成員以「佩怡」名義施予詐騙，
25 並受有796,000元之財產上損害，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6 段、第18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796,000元予原告之主
27 張，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3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送達於
04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
05 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法第229條第2
06 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分別定有
07 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08 之給付，且原告之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10月9日補充送達至
09 被告之受僱人(見本院卷第35頁)，並自113年10月10日發生
10 合法送達之效力，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自民
11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尚無不合，應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等規定，請
14 求被告給付原告79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15 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六、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18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
19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21 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
22 論列，附此敘明。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鄭敏如